

副

本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中心

裝

訂

線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30009421號

主旨：公告變更本部辦理「小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及「變更申請者基本資料、期滿換發及遺失補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含少量）」作業流程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七條第六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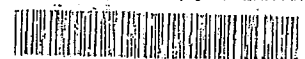
一、為期簡化「小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及「變更申請者基本資料、期滿換發及遺失補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含少量）」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流程，自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本部審驗上開申請案件之審核、製發車輛型式安全品質一致性審驗合格證明及函送相關文件予申請者，均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辦理。

二、對於本項公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承辦人：孫榮德（電話：〇二—二三四九二一五四）。



093009421

車輛中心 總機 093009421



093000836



093009421